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联合奥希替尼用于一线EGFR突变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EGFR×HER3双抗ADC)联合奥希替尼用于一线EGFR突变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III期注册临床试验阶段的可同时靶向EGFR和HER3的双抗ADC药物。近日,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用于一线EGFR突变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约30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除本次新入组的临床试验外,BL-B01D1在肺癌、乳腺癌、鼻咽癌、食管鳞癌等7项国内III期注册临床试验也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93.64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974.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乔玉湍、宋德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委派秦晋臣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及宋德栩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徐从礼、郭静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从礼、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乔玉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生益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2280478.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2生益科技MTN001

4、债券代码:102280478.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0%

7、兑付日:2025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芳妍

联系方式:86-769-22271828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30,823.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24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0,823.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0,823.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40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6%;童建国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公司于近日接到童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童建国	是	26,500,000	否	否	2025.02.27	2026.02.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5%	6.99%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26,500,000	/	/	/	/	/	14.85%	6.9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童建国	178,405,463	47.06%	0	26,500,000	14.85%	6.99%	0	0	0	0
梅山冰龙	27,742,400	7.32%	0	0	-	-	0	0	0	0
童嘉成	1,218,000	0.32%	0	0	-	-	0	0	0	0
童利民	3,708,600	0.98%	0	0	-	-	0	0	0	0
童乐	1,218,000	0.32%	0	0	-	-	0	0	0	0
合计	212,292,463	56.00%	0	26,500,000	14.85%	6.99%	0	0	0	0

注:表中梅山冰龙的全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00亿元至5.60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至7500万元,余额较少。鉴于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尚不确定以及资产减值测试尚正进行中,最终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3年度,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公司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联")买卖合同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特斯联应当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尾款152,609,472.31元,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尚未支付尾款余额为135,961,932.31元。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金额。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继续顺利实施,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万梁公司")拟分别增加投资约5,849.4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和50,869.67万元。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市政一公司与开万梁公司新签署总价不超过110,000.00万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增加承建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份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12月12日披露的"临2024-124"和"临2024-150"号公告。

近日,市政一公司与开万梁公司签署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段:KWLTJB)》,具体情况如下:

一、暂定签约合同价:101,842.00万元

二、合同范围:暂定桩号由K32+200至K43+770,长11.57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负责实施该合同段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养护工区场平及防护、服务区场平及防护、公路设施及管线的预留预埋工程等,其中包括大桥8座。

三、土建计划工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

五、开工预付款: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支付开工预付款的50%,开工令下发后支付开工预付款的50%。

六、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达成的约定。工程实施的具体条款将以届时签订的正式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淘通科技")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元宠物,证券代码:301335)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3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38603W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室内自编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3526.19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7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淘通科技的控股权,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